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
本及地籍圖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〇〇區

大明段 00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謄本種類碼：，可至

自行列印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電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1月02日
面 積：***4,351.09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編定公告確定
（一般註記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0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 月 日

登記原因：法人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電膳字第〇〇〇號

土地坐落：○○市○○區大明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6月28日17時23分

主任：○○○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2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正本

裝

訂

線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000123，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廠未署日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王大明。

(四)廠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五)座落地號：○○市○○區大明段6地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七)廠地面積：4,351.09 平方公尺

(八)廠房面積：1,284.88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517.07平方公尺

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801.95平方公尺。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0馬力、60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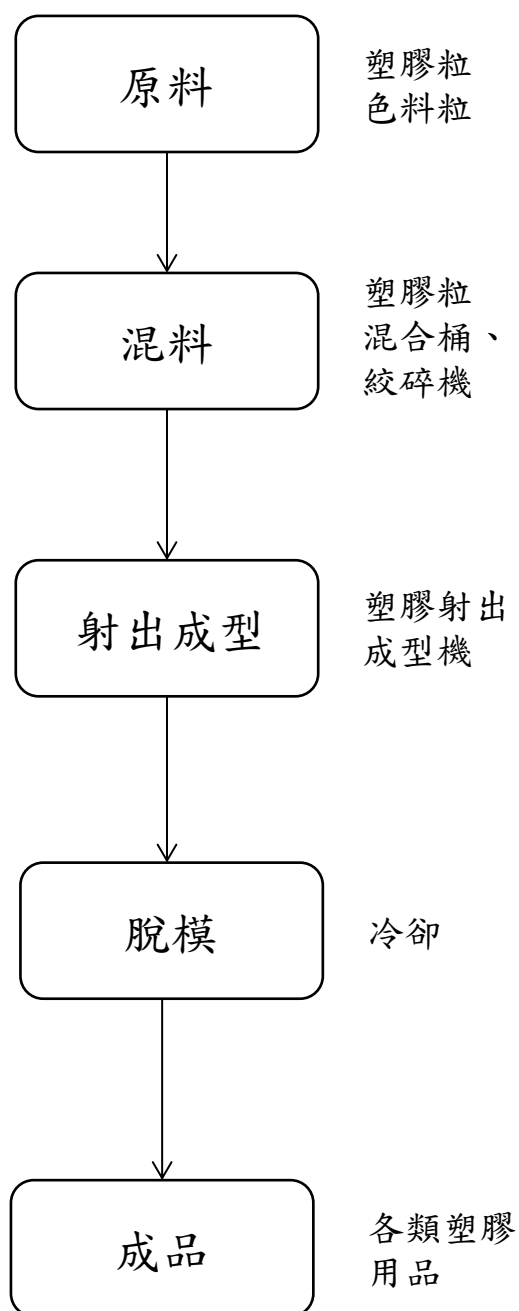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主要產品：2203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三、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大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 使用面積	所有權 人	持 分
○○市	○○區	大明	-	6	4,351.09 m ²	4,351.09 m ²	王大明	1/1
合 計					4,351.09 m ²	4,351.09 m ²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大明王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川東路○○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

-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 地區查詢結果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市○○區大明段

注意事項：

- 1、因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112年6月29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北市、臺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 2、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31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3、(1)、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4、(2)、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14項「考古遺址」、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4項「文化景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24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5、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23-2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6、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30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國有林事業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名稱：森林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名稱：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名稱：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史蹟？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礦區（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礦業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地段	○○市○○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市	○○市政府建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名稱：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鐵道局
無法判定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名稱：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海岸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近岸海域】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潮間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一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二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重要海岸景觀區】			

2023-06-30 15:24:15(7740c28d2577)

說明事項：

- 1、全國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第26項「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第5項「淹水潛勢」、第21項「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之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故均列為應查項目。
- 2、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 3、本系統地段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段資料為準。
- 4、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____）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1項	0項
無	7項	12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12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市政府水利局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 無 ☒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 無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 無 ☒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 無 ☒	○○市政府水利局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 無 ☒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 無 ☒	○○市政府農業局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 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 無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 無 ☒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 無 ☒	國防部、陸軍第 指揮部	

● 位置

市 區大明段6地號

※本系統地圖查詢為昇按「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服務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28.是否位於農業群聚地區中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
	否

查詢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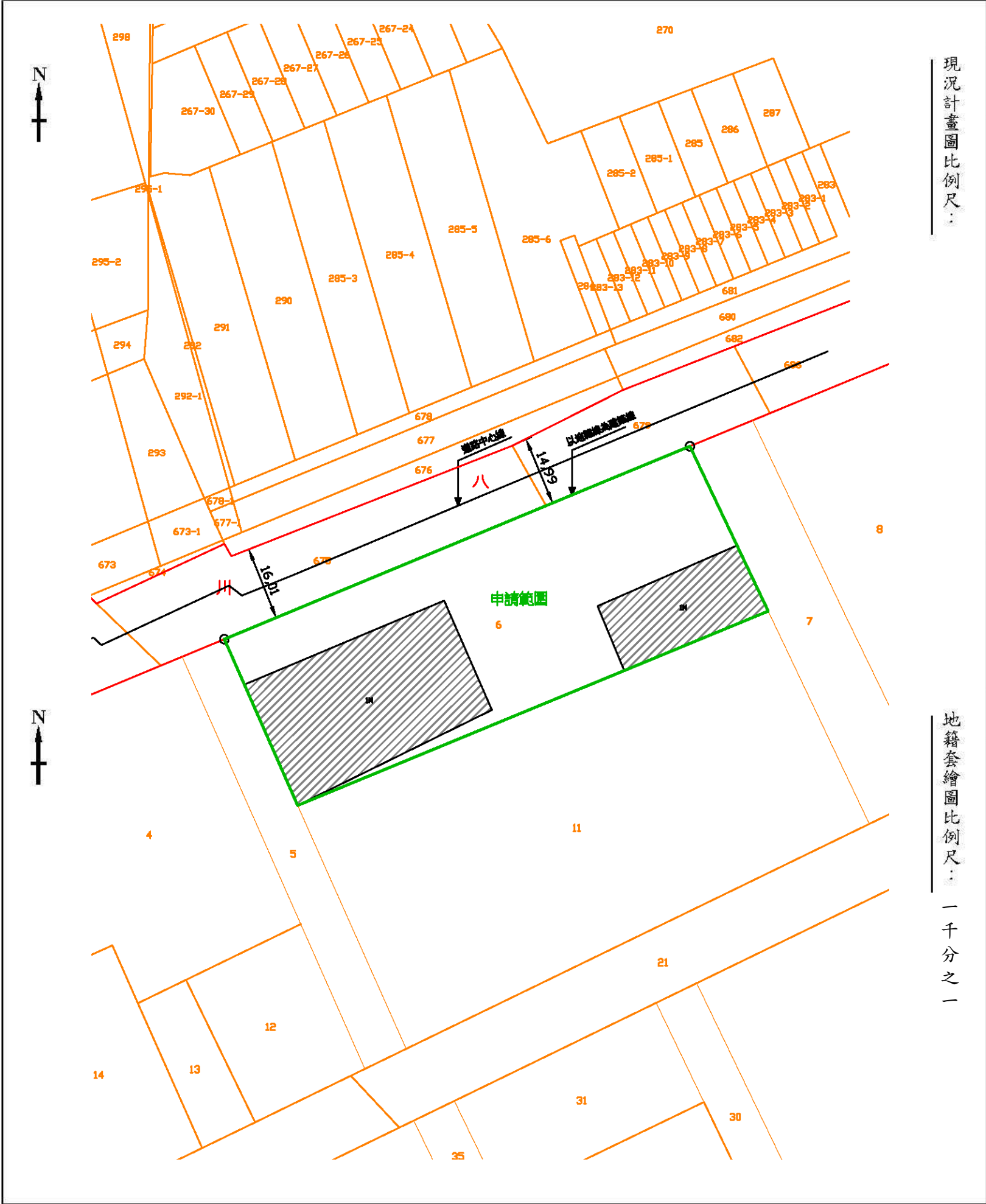
1. 查詢結果為【否】、【「是」且「屬但書第2、3款情形」】：得檢具規定文件依法申請納管，但查詢結果為【「是」且「屬但書第2、3款情形」】者，倘申請納管廠地點實經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結果，非查詢之農業地號者，將由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圖面審認是否位於農業群聚地區；
2. 查詢結果為【是】：不得申請納管，但屬公告但書第1款，從事屬「農業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造業認定（[如附錄](#)）」之相關行業別或製造業，得向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認後，仍得依法申請納管，另如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農業群聚地區）但書認定方式（[如附錄](#)），得檢附相關資料向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認後，仍得依法申請納管。

列印日期: 2023/06/29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現況計畫圖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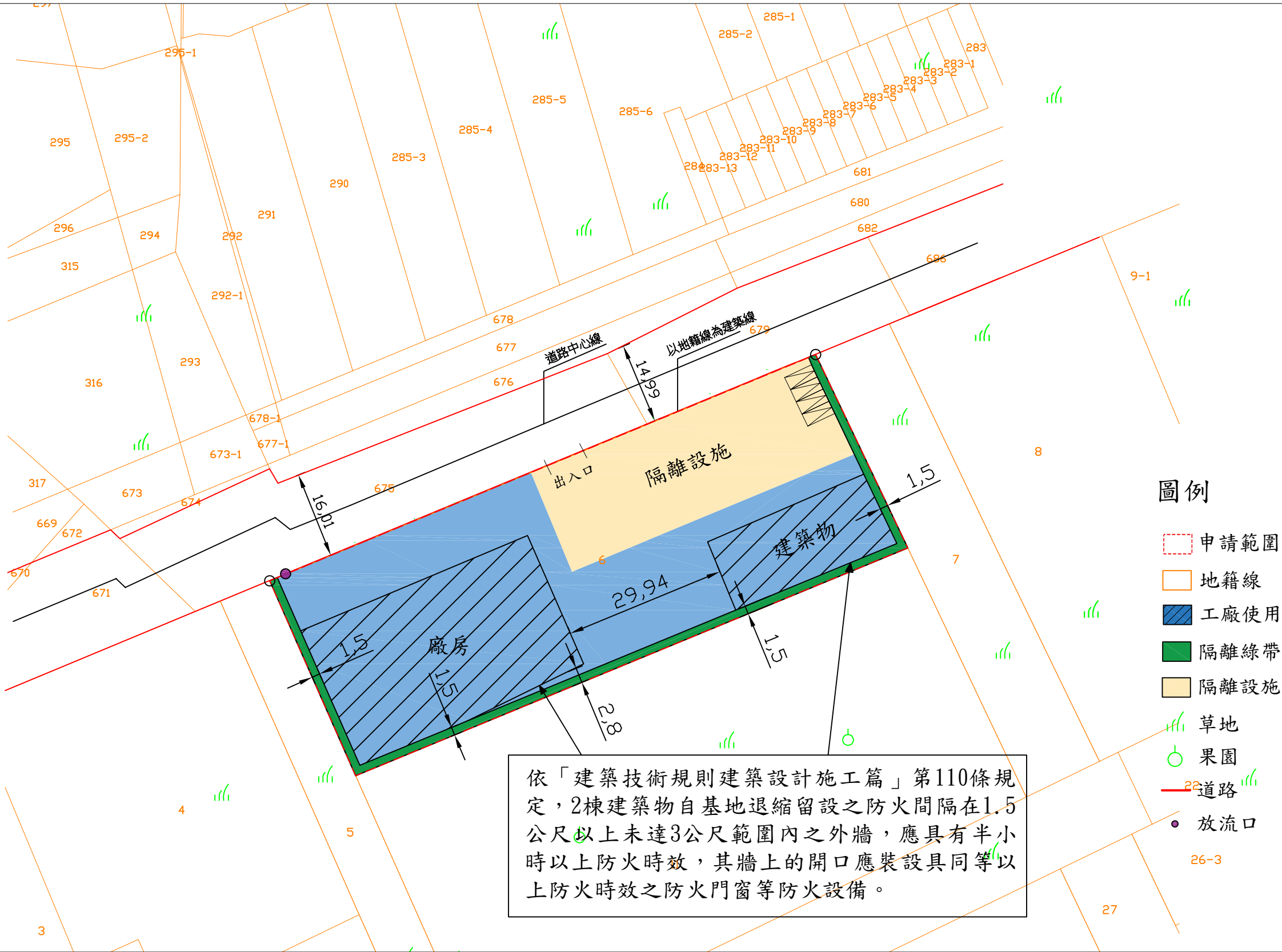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建築線指定圖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住址	市鄉鎮區八川東路街段巷弄○○號
申請基地	地點	市鄉鎮區八川東路街段巷弄○○號	
	地號	市鄉鎮區大明段小段6地號等1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遵章檢同申請書、圖申請建築線指定			
此致			
○○市政府○○局		申請人：	王大明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	○○○ (簽章)
圖例	申請基地		位置圖 (比例尺 1/)
	計畫道路		
	既成巷道		
	建築線		
	樁位		
	溝渠		
	現有房屋		
建築線指定紀錄事項			
<u>補充說明事項</u>		都市計畫情形其他備考	
1.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委任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測繪並簽証負責。 2.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份，餘僅供參考。 3.本核定本申請建築時，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起造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4.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合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 5.基地若臨河川或區域排水，申請建築執照時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6.本套繪圖如有套(測)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7.本地區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都市計畫名稱：	
		二、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主要計畫：	
		2.細部計畫：	
		一、本核定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鑑界依據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
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比例尺：1/800



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				建築師簽證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簽章)	
廠地面積	4, 351. 09(平方公尺)				
建築物配置	廠房	建築物(辦公室)			
樓層數	一層	一層			
建築面積	1,226. 74(平方公尺)	445.17(平方公尺)			
建築物基層面積	1,671. 91(平方公尺)	建蔽率	(1,671. 91/4, 351. 09)*100%=38. 43% <70%		
總樓地板面積	1,671. 91(平方公尺)	容積率	(1,671. 91/4, 351. 09)*100%=38. 43% <180%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市政府 局 函

地址：
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 ○○區八川東路 道路側溝
(○○區○○段675地號) 搭排水乙案，經審同意所請，
許可期間自發文日至115年7月1日止，餘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2年7月1日 112承字第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若提供資料有錯誤或不實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合予敘明。
- 三、處分相對人名稱：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王大明、
統一編號:12345678、地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 四、貴公司經本府環保局函示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 製造業，且已自行切結僅員工生活污水，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定義事業廢水，爰不須檢附水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

無涉及架設橋樑通行、道路通行，免附。

(可參考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補辦申請坐落於○○市○○區大明段

6 地號毗鄰 ○○○ 渠道（同段○○地號）上架設寬
13 公尺橋樑 1 座一案，本會同意備查，涉及工程結構、人
車通行安全問題及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
清除，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10 年 月 日使用水利建造物申請書。
- 二、檢還工程設計圖乙份，但所請之通行範圍內應供通行使
用，不得施設違建物或供為其他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會○○○工作站，檢送工程設計圖乙份，請錄案
辦理並請植錄於地籍圖上。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 君

副本：本會○○組、○○股、○○○工作站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 切結書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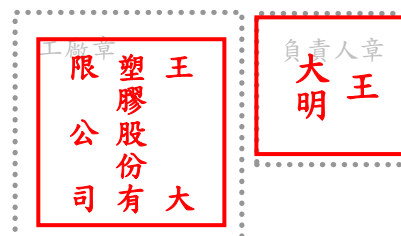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123456789

聯絡電話：○○-1234567

住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德東路○○號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市政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 二、○○市政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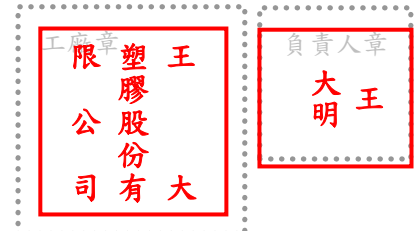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123456789

聯絡電話：○○-1234567

住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川東路○○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無法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取得以下機構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
 -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
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
項許可文件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地點	廠址 ○○市○○區八川東路○○號 地號 ○○市○○區大明段6號
核准設立案號 原登記證字號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 乙 ☒	☐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 請提具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中央水利單位) ☐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山坡地」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本府農業處) ☐ 補提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承諾書。 ☐ 其他：
水污染防治	甲、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 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且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但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甲 ☐ 乙 ☐ 丙 ☒	☐ 已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 須補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丙A. 屬工業區內事業 ☒ 提納管(聯接)證明並切結未產出廢水。 ☐ 補提納管證明。 ☐ 補提切結書。 B. 非屬工業區內事業 ☒ 已切結未產出廢水或廢水量未達水措標準 ☐ 補提切結書。 ◎其他： ☐ 1. 須於取得工廠登記后及營運前應取得排放/貯留許可等相關文件。 ☐ 2. 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甲、設立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乙、變更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甲 ☒ 乙 ☐	甲、 ☐ 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乙、 ☐ 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免檢具，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免檢具，本次變更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及變更經營者。 ☐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 其他

空氣 污 染 防 制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甲 ☐ 乙 ☒	☐ 已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 未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 已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未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應於營運前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 其他：
廢 棄 物 清 理	甲、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 乙、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甲 ☒ 乙 ☐	甲、屬環保署公告事業 A. 新設： ☒ 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B. 變更： ☐ 工廠變更登記涉及廢清書變更或異動者，請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C. 新設及變更應辦事項： ☒ 請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 ☒ 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 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請於取得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檢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解列。 ☐ 其他： 乙、非屬環保署公告事業 ☐ 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 其他：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 貴公司

登記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

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本局審查結果詳如審查表，另有關「廢棄物清理」部分，意見如下：

(一) 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及應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 請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請於取得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檢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解列。

三、本案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 貴公司實際運作與送審內容不符，應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日後因違法受罰。

正本：王大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2年6月1日 112承 字第 號函。
- 二、檢送核定之「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2份，請確實依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逕依貴管法令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本於業務權責追蹤及管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宜，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9條及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並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科，請逕依貴管業務權責辦理。（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含附件）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廠區範圍非位於山坡地，免附。

(可參考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申請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市○○○區大明段
6號等1筆地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乙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110年6月1日110承字第 號
函及本局○○○年○○月○○日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派員實施檢查，尚符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惟
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貴公司及承辦監造技
師負責。
- 三、另請貴公司持續維護各項水土保持設施，若定期複檢查有
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情形，將依水土保持法
第33條第3項規定移送司法偵辦。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副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政府 ○○○局、本局○○○
科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〇〇 市 〇〇 字第〇〇 號

一、水土保持書件	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〇〇市〇〇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水土保持計畫(加填三、四、五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〇〇市〇〇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開工日期	11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110年5月22日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居所或營業所	〇〇市〇〇區八川東路〇〇號				
三、承辦技師	姓名	〇〇〇				
	執業機構名稱	〇〇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〇〇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〇〇〇				
	電話	04-				
四、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〇〇〇				
	執業機構名稱	〇〇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〇〇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〇〇〇				
	電話	04-				
五、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〇〇 號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可參考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地點	廠址	○○市○○區八川東路○○號
核准設立案號			地點	地號	○○市○○區大明段6號
原登記證字號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 乙 ☒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提具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中央水利單位)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山坡地」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本府農業處) ☐補提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承諾書。 ☐其他：		
水污染防治	甲、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 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且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但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甲 ☐ 乙 ☐ 丙 ☒	☐已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須補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丙 A. 屬工業區內事業 ☒提納管(聯接)證明並切結未產出廢水。 ☐補提納管證明。 ☐補提切結書。 B. 非屬工業區內事業 ☒已切結未產出廢水或廢水量未達水措標準 ☐補提切結書。 ◎其他： ☐1. 須於取得工廠登記后及營運前應取得排放/貯留許可等相關文件。 ☐2. 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甲、設立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乙、變更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甲 ☒ 乙 ☐	甲、☐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乙、☐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免檢具，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免檢具，本次變更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及變更經營者。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其他		